

# 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高决策透明度。2022 年主动公开信息 700 余条，主要涉及领导班子分工情况、机构概况、规范性文件、上级政策、医保基金情况、定点医疗机构情况等。在利用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基础上，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等，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公开管理，指定专门人员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完善发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确保政务公开有制度可依；规范管理主动公开程序，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制作谁负责的工作模式，经审批后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开，确保了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实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新开通医保局官方网站，增加了互动交流、业务办理等相关功能，提高用户体验。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完善信息公开与意见接收工作机制，建立网站投诉举报渠道，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规范公开信息的发布；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医保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